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申請閱覽卷宗事件，不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不作為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以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 4 月 12 日閱卷申請書〔本府都市發展局（下稱都發局）收文號為 BCAA1143019665〕於 114 年 4 月 15 日向都發局申請閱覽 80 年 12 月 6 日 147 次土地徵收審議小組會議紀錄（下稱系爭資料），經都發局以 114 年 4 月 21 日北市都規字第 1143019665 號移文單（下稱 114 年 4 月 21 日移文單）移請本府地政局（下稱地政局）辦理，地政局再以 114 年 4 月 21 日北市地用字第 1146009138 號移文單移請本府教育局（下稱教育局）辦理，經教育局以 114 年 4 月 24 日北市教工字第 1143056641 號函（下稱 114 年 4 月 24 日函）復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申請閱覽本府都市發展局 80 年 12 月 6 日第 147 次土地徵收審議小組會議紀錄一案……說明：一、依交下臺端 114 年 4 月 15 日閱卷申請書辦理。二、查本局檔案無旨揭會議紀錄，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0 條規定，向政府申請提供政府資訊者，應填具申請書並載明申請之政府資訊內容要旨及件數，請臺端敘明申請調閱何項資料，以利本局協助查調檔卷。三、倘臺端係指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相關會議紀錄，可逕至『內政部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料專區／會議紀錄查詢』（網址：<https://ud.nlma.gov.tw>），並依需求下載。」訴願人主張本府就其 114 年 4 月 12 日之申請不作為，以 114 年 6 月 13 日訴願申請書向內政部提起訴願，經內政部審認訴願人 114 年 4 月 12 日（收文號 BCAA1143019665）閱卷申請書記載「申請閱覽之案件：臺北市政府都發局 80 年 12 月 6 日第 147 次土地審議小組會議紀錄」，應作為機關應認係都發局，以 114 年 9 月 12 日台內法字第 1140027776 號函移由本府辦理，並據都發局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2 條規定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前項期間，法令未規定者，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。」

檔案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令規定。」第 2

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……二、檔案：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，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。」第 17 條規定：「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，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不服 114 年 4 月 12 日 BCAA1143019665 號請求不作為，提起課以義務訴願、撤銷訴願，閱卷申請不作為。

三、按檔案係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，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；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，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；檔案法第 2 條第 2 款及第 17 條定有明文。是政府機關得提供閱覽之檔案資訊，係以於職權內作成或取得經歸檔管理而存在之文書等為限，倘政府機關並無作成或取得該檔案資訊，即無提供閱覽之可能。查本件訴願人以 114 年 4 月 12 日閱卷申請書向都發局申請閱覽系爭資料，經都發局審酌該局歸檔管理之檔案無訴願人所稱系爭資料，無從依訴願人所請予以提供閱覽，且土地徵收審議小組會議非屬該局權責，乃以 114 年 4 月 21 日移文單移請地政局辦理，經地政局再移請教育局辦理。次查本件訴願人申請閱覽系爭資料，業經教育局以 114 年 4 月 24 日函復訴願人略以，查該局歸檔管理之檔案無系爭資料，請訴願人敘明申請調閱何項資料以利協助查調檔卷，並敘明倘系爭資料係指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相關會議紀錄，可至「內政部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料專區／會議紀錄查詢」入口網，依需求下載在案。是都發局無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，依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，應認訴願人主張都發局不作為提起訴願，應無理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李 瑞 敏
委員 陳 衍 任
委員 周 宇 修
委員 陳 佩 慶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